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5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許弘昌

　　陳巧姿

　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郭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5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下午11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余毅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13元，其中零件2,220元、烤漆17,518元、工資7,275元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新北都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正。被告雖辯稱是余毅文突然急煞等語，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
圖觀之，被告之車輛在系爭車輛後方，而員警於現場處理摘要亦僅記載「A車(即被告車輛)稱沿瑞安街(西往東方向)直行至肇事地點與B車(即系爭車輛)稱沿瑞安街(同向)直行時發生撞擊而肇事」，並無跡證顯示余毅文有急煞情況，並參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：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堪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及系爭車輛之過失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出廠，至113年6月6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4年6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中材料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87元，加計工資7,275元、烤漆17,518元後共25,080元，堪認為必要之修理費用。至被告辯稱對於原告修車費用與損壞部分有意見，其撞到系爭車輛車牌，但原告卻連同保險桿一起換掉云云，惟參酌新北都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結帳工單所示，系爭車輛保險桿僅有拆裝、修理與烤漆，僅因拆裝保險桿而更換保險桿固定扣，並未更換保險桿，是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